訴 願 人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職 字第 113608260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18 日派員至訴願人獨資經營之「○○○○店」(店招:○○○○○,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下稱系爭小吃店)稽查,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製造業技工 xxxxxx x xx xxxx (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 x 君)於系爭小吃店從事廚務工作,乃由重建處製作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嗣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同年 7 月 19 日訪談 x 君及受訴願人委託之○○○(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3 年 7 月 2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308220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72951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審認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2606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1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13 年 9 月 24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經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 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

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 (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 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 (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x 君於稽查當日所翻炒之食材為 x 君所有, 非店家所有, 因訴願人與 x 君為朋友,故借場地予 x 君使用,與稽查人員認為 x 君在系爭小吃店工作或協助有所落差;又因稽查人員突然衝進店家, x 君於驚嚇狀況下作成之筆錄與前述內容有所差異,訴願人於移民署所作筆錄亦同。
-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13 年 7 月 18 日至系爭小吃店稽查,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 x 君於其獨資經營之系爭小吃店從事廚務工作之情事,有重建處 113 年 7 月 18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113 年 7 月 18 日訪談 x 君、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7 月 19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〇君之談話紀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 x 君為朋友,故借場地予 x 君翻炒食材,因稽查人員突然衝進店家, x 君於驚嚇狀況下作成之筆錄與前述內容有所差異,其於移民署所作筆錄亦

同云云。經查:

- (一)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 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三)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7 月 19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目前身體及精神狀況?有無飲酒、服用藥物……等導致精神不佳狀況?是否能清楚回答詢問人所提出之問題?答……沒有。良好。沒有。可以很清楚回答。……問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委託我來說明。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7 月 18 日 19 時 3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合法居留製造業移工 xxxxxxxxxxxxxxx (……下稱 x 工)在內非法從事廚務工作,經查 x 工是否為該店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 x 工?答 x 工是我容留的,因為我身體不好,拿不動炒鍋,所以請她來幫忙。屬實。我有在場。是。問 x 工是否為該店合法聘僱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 x 工不是向政府申請。沒有。問 x 工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

徵?該店於應徵 x 工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 x 工是我請她來幫忙的。我知道她在工廠上班。問該店於何時、何地開始容留或僱用 x 工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答我是在本年 7 月開始容留 x 工。工作時間不固定,我有需要才會請她過來幫忙。工作性質是廚務工作。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幫忙不用打卡。……問 x 工目前薪資為多少錢?……x 工都如何稱呼你?答 我沒有給付薪水,偶爾送禮給她。……她都叫我姐姐。……」上開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周 宇 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